

來、去

蘇桂魄長老

經文：太：4:19, 28: 19-20

主耶穌來的日子近了，祂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」。祂吩咐門徒說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...」，如何去？

一. 來，跟從主（太 4: 19）

跟從主就是信靠主耶穌，留心觀察祂的言行，明白祂的心意，並且行祂所喜悅的事。首先要與主耶穌建立美好的關係，學習謙卑俯服，尊主為大，讓祂自由在我們身上雕琢，使我們的生命與祂的相映。其次，將主耶穌帶入生活的各層面，過一個以耶穌為中心的生活。

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，要作神無暇無疵的兒女，好像明光照耀，只有來跟從主，才能影響別人的生命，繁衍生命，得人如魚。

二. 去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（太 28: 19-20）

救恩是神白白賜予我們的。太 10: 8「...你們白白地得來，也要白白地捨去」。蒙恩的人理當甘心地去宣揚主的救恩，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。但，阻擋我們「去」的，就是人自我的藩籬及人性的自私。

神無私的愛，藉主耶穌的捨己，道成肉身表明出來（約 3: 16, 1:14）。主耶穌在十字架上，以祂的生命作為人赦罪的贖價，使相信祂的人得著新生命，得稱為神的兒女，作神的子民，同有屬天的身份，同有一個指望。吾人若能體會神的愛，摸著主的心，就能跨越自我，超越自私，照著主耶穌的吩咐，「去」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。

結論：宣教非某些「宣教士」的專利，而是主耶穌交付每一位跟從祂的人的使命。願主耶穌捨命的愛激勵我們起來跟從祂，得豐盛的生命，並且歡歡喜喜、甘心「去」，向世人傳福音，使人因我們認識耶穌並來跟從主，以此等候主耶穌基督榮耀的再來（太 24: 14）。